

#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协商前置化的反思与完善

马明亮 孙 可

**摘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以来，我国刑事司法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率持续居于高位，制度运行中协商前置化现象突出，被追诉人反悔、检察官变更起诉或者法官不予采纳等认罪认罚具结书协议破裂情形，不利于保持认罪认罚具结书的稳定性和可采性。需对其进行有效规制以切实保障司法机关的办案质效和推进司法改革的现实效果。以协商前置化为中心变量，揭示控辩结构失衡的内在动因，分析其在司法实践中所产生的具结书效力削弱、反悔率上升与审判负担回流等影响，进而从证据可得性、辩护实质介入及减轻羁押压力等方面提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完善方案，使协商活动重新回到以真实意思表示与控辩均衡为基础的轨道之上，实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良性运转。

**关键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协商前置化；控辩结构失衡；制度回正

**中图分类号：**D92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12-0093-07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自2018年在全国推开实施后，对我国刑事诉讼程序和司法实践产生了深刻影响。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数据可知：2020—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已办理的审查起诉案件中，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人数占同期审结人数的90%以上；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已办理的审查起诉案件中，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人数占同期审结人数的85%以上<sup>①</sup>。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高适用率的背景下，审查起诉阶段从传统的“控辩对抗”模式转向“控辩协商”模式<sup>[1]</sup>。“认罪”“认罚”既可能是一种需要进行“自愿性和真实性”判断的证据，也可能是一种自主决策的事实基础<sup>[2]</sup>。其内含的协议（具结书）性质和控辩利益交换成分（认罪和从宽），体现了在程序运行和实体处理上的控辩双方的利益博弈<sup>[3]</sup>。然而，司法实践中也出现了诸如被追诉人反悔、检察官变更起诉或者法官不予采纳等具结书协议破裂现象<sup>[4]</sup>。究其原因，此类案件的协

商并未建立在证据明晰、辩护人充分参与和被追诉人真实自愿的基础之上，而是在办案流程中呈现出明显的前置化倾向。即在侦查程序尚未终结、核心证据尚未形成体系、辩护人职责尚未充分履行之前，协商即已提前启动，量刑建议和认罪认罚具结书甚至成为推动案件流转的行政化节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运行中未能实现真正的控辩博弈。协议破裂现象虽然在认罪认罚案件中的比例不高，发生概率很小，但影响很大。若无合理的规制，司法机关的办案质效和推进司法改革的效果将因之受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懂得‘100-1=0’的道理，一个错案的负面影响足以摧毁九十九个公正裁判积累起来的良好形象。执法司法中万分之一的失误，对当事人就是百分之百的伤害。”<sup>[5]</sup>因此，需要在制度层面和理论层面予以高度重视。

本文在前人研究基础上，从控辩博弈角度，以协商前置化为中心变量，从协商启动条件入手，通过

收稿日期：2025-09-25

基金项目：河南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河南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研究”(2023-ZZJH-002)。

作者简介：马明亮，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38）。孙可，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038）。

揭示其如何造成控辩结构的失衡，并进一步分析由此产生的司法影响，如具结书效力削弱、反悔率上升与审判负气回流等，据此提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结构修复证据可得性、辩护实质介入及排除羁押压力等最低前提的制度化设置方案，促使协商重新回到以真实意思表示与控辩均衡为基础的轨道之上，以维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现实生命力。

## 一、协商前置化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影响

博弈论，是研究个体间策略性互动行为的理论，包括合作博弈与非合作博弈两大分支。在非合作博弈中，每个参与者都选择自己的最优策略，从而使自己利益最大化<sup>[6]</sup>。在刑事诉讼程序中，控辩双方可以看作一个非合作博弈，控方希望通过提供证据和论点来证明被告有罪，而辩方则通过质疑证据、提出反驳来维护被告的无罪。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一种典型的协商型司法，是“协商—合作”博弈<sup>[7]</sup>。具体而言，认罪认罚从宽以“量刑优惠”换取“程序合作”<sup>[8]</sup>，天然具备“控辩交易”特征。在博弈中参与者、策略和收益是博弈的最基本要素。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控辩协商也只有在具备三项基础条件时才能构成控辩双方意义上的博弈：其一，协商必须以一定程度可见的事实基础为前提，使控辩双方能够识别争议点；其二，协商需要主体能力的对等化得到保障，使辩护方能够在协商中提出意见并形成谈判力量；其三，协商必须基于自由意志的真实表达，而非在羁押压力或程序性暗示中被迫作出。若三项基础缺失，协商不可能呈现为控辩双方的互动机制，而只能呈现为单向化、行政化、技术化的案件处置方式。

根据《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处理的案件，应当是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案件。然而，在司法实践中，部分认罪认罚案件的处理在案件侦查阶段证据未充分完备时即对被追诉人进行认罪引导，在辩护人尚未参与时即要求被追诉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这种协商前置化导致控辩双方的争议尚未形成，程序性互动结构缺失，并没有形成真正的控辩博弈结构。

### （一）协商前置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运行中的关键偏移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确立后，案件处理重心在司法实践中迅速向协商化方向转移<sup>[9]</sup>。在现行制度

设计中，认罪认罚从宽程序中协商环节的启动一般发生在侦查终结、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后<sup>[10]</sup>。《刑事诉讼法》第173条、第174条以及《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开展量刑建议工作的指导意见》均将“提出量刑建议、签署具结书”的协商活动置于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强调须以案件事实与证据基本查明、辩护有效介入为前提<sup>[2]</sup>。因此，从规范结构上看，侦查机关并不具备提出量刑建议、协商从宽幅度或制作具结书的法定权限。然而，司法实践中却呈现出明显的协商前置化倾向。

第一，协商启动时间前移至侦查讯问阶段。在司法实践中，侦查机关在首次讯问中同步向被追诉人告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可能使被追诉人在前期产生认罪更有利的程序预期，从而使侦查讯问事实上承担了协商启动功能。这就使协商发生在事实判断建立之前，而非立法预期中的证据调查阶段，协商的制度逻辑与其发生场域之间形成严重错位。

认罪认罚具结书作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关键文书，其效力建立在被追诉人对事实、证据与量刑建议的实质理解基础之上。现行法律法规将认罪认罚具结书定位于审查起诉阶段，由检察官在辩护人或值班律师在场的前提下组织签署<sup>[3]</sup>，但在实践中，受办案期限和考核压力影响，部分地区存在将认罪认罚工作整体前置化的倾向，在证据审查尚不充分、辩护参与流于形式的情况下提前推进认罪认罚具结书签署。这说明具结书签署程序在制度结构中的位置已前移，其功能不再是协商结果，而是案件进入简易或速裁程序的先决条件。认罪认罚具结书的签署程序一旦行政化，其制度功能便从协商成果转变为程序流转工具<sup>[11]</sup>。这意味着侦查机关在事实未明阶段即可推动案件进入速裁程序，而检察机关的审查功能被压缩为对既成结果的形式审查。协商因此从司法判断机制滑向案件流转机制，制度功能发生异化。

协商启动于侦查初期的事实未查明阶段，导致事实判断让位于侦查提示，辩方无法通过证据展示形成合理判断。协商在事实不明情境下展开，使认罪基础具有高度不稳定性。辩护介入多发生于侦查终结或审查起诉阶段，而协商多在此之前结束，故其在结构上排除了辩护对证据的审查、对被追诉人的法律咨询以及对量刑建议进行的独立审查。协商前置化引发了“事实前置缺位—辩护前置缺位—审查前置缺位”的三重倒置的结构问题，使协商成为一种脱离事实判断、脱离辩护影响、脱离审查机制的程

序行为。

第二,协商议题替代理性判断。在协商前置化背景下,协商的焦点从指控事实的真实性、证据的合法性、定性的准确性,转向量刑区间、处理方式和程序走向。协商不再围绕案件本身展开,而围绕程序利益展开。侦查机关在侦查阶段同步开展认罪认罚从宽教育、向被追诉人释明如实供述可以从宽处理及认罪认罚法律后果,已成为一种常态化办案方式<sup>[12]</sup>。由于规则同时禁止侦查人员作出具体的从宽承诺,这一“告知—禁止许诺”之间的矛盾,在实践中容易演化为围绕量刑幅度及缓刑空间的策略性提示,从而对被追诉人的认罪决定施加实质影响。协商变得依赖侦查机关的议题塑造而非控辩双方的争议构成。侦查机关通过提示认罪认罚从宽法律规定及相关政策,可减少取证工作量,提高案件的可预测性并降低后续产生争议的可能性。当协商从实体讨论转向程序管理,它便不再是控辩双方的互动机制,而成为案件管理机制。在这种协商结构中,控方优势被结构性扩大,控方掌握全部信息并设定协商框架,而辩方缺乏谈判空间。这使协商在制度逻辑上趋向单向化,其程序属性远大于实体属性。

认罪选择在事实未明、辩护缺席的情境中,不再是基于事实判断的行为,而是基于风险规避与程序压力的行为。在羁押压力、程序提示与未来不确定性共同作用下,被追诉人倾向于采取最小风险选择。在认罪认罚案件中,学界和实务界普遍注意到,一些被追诉人是在对案卷证据并未充分了解的情形下,仅基于“担心不认罪会被判处更重刑罚”的心理压力而作出的认罪认罚决定<sup>[13]</sup>。这并非仅是由于个案心理,而是协商前置化使认罪行为脱离事实基础、转向程序性压力结构的现实表现,使得认罪行为难以满足真实意思表示要求,协商由此失去其制度正当性基础。

## (二) 协商前置化导致控辩博弈无法成立:三重结构性机制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据法律定位是以审查起诉阶段为中心的有限协商机制<sup>[14]</sup>,但当制度进入司法运行场域,它便不可避免地受到侦查程序惯性与办案组织化逻辑的深刻塑造。制度在法律法规中的定位与在实践中的运行位置发生偏移。协商前置化之所以能够解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控辩关系的结构倾斜,原因在于前述三项博弈基础性条件未能充分成立。第一部分的讨论已说明协商前置化的制度位置如何从“审查起诉阶段的协商”滑向“侦查中的

协商”,以下将从事实基础、主体能力、意志自由三个层面展开讨论分析,以揭示协商前置化何以使控辩博弈在制度上难以成立。

第一,作为事实基础的证据不可得使控辩无法形成事实争议。控辩博弈的首要条件在于事实争议的形成。无论协商程序怎样简化,协商仍必须以案件事实趋于稳定为前提<sup>[15]</sup>。若协商启动于事实未能展示、证据不可获得的阶段,控辩双方之间便无法形成关于指控事实的真实交锋,协商必然退化为基于程序风险分配的“价格式行为”,而非事实判断意义上的理性互动。在对若干地方法院、检察机关关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运行情况的调研以及既有实证研究中,相当一部分案件被追诉人的认罪认罚意思表示与具结书的形成被前置到侦查阶段,而辩护人或值班律师往往在未能充分阅卷的情况下被通知参与后续程序。这意味着协商发生于证据链尚未成型的阶段,被追诉人对案件事实的认识只能依赖侦查人员的口头描述,而非证据开示,事实信息的不可见性直接导致争议难以有效生成。协商前置化使控辩双方不再面对案件的事实争点,协商难以呈现为控辩双方基于事实的互动,而只能呈现为控方设置“程序价格”,辩方基于“风险—收益”结构进行回应,协商由此失去博弈意义。事实基础的缺失,是协商前置化导致控辩博弈无法充分成立的第一项结构性机制。

第二,辩护后置使控辩博弈缺少对等主体。控辩博弈能否成立,不仅取决于事实争议是否存在,也取决于博弈主体是否具备最低限度的能力要求。协商并非对既有意思表示的静态确认,而是一种以互动为核心的制度过程,其顺利开展以控辩双方具备真实的行动能力、理性判断能力与有效回应能力为前提。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际运行中,辩护主体的功能往往被制度化地推迟、减弱乃至虚化,使协商无法呈现为双方力量互动,而只能呈现为控方单向设置条件、辩方在约束结构中被动接受的程序过程。主体能力的缺失,是协商前置化削弱控辩博弈结构的第二项机制。

第三,侦查阶段进行的协商前置容易使被追诉人意志自由受到影响。《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第28条、第29条规定,检察院、法院要重点审查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被追诉人认罪认罚必须是在其对检察官指控的事实、罪行以及认罪认罚的性质与后果具有明确的认知,并且经过理智权衡之后的决定<sup>[16]</sup>。然而,在协商前置化

的实践中,被追诉人的认罪选择往往发生于侦查阶段的羁押状态之下,协商时点与羁押程序高度重叠,使羁押与协商之间形成联动。被追诉人的认罪不是为了回应事实,而是为了应对羁押压力,此时协商成为风险压力下的选项转换,这种情况下犯罪嫌疑人面对的选择并非认罪与否,而是是否通过认罪换取程序上的缓解可能。

羁押压力本身显著影响被追诉人的认罪意愿,而在协商前置化情境中,侦查机关的程序诱导可能放大羁押的影响。当羁押压力与程序诱导合流时,意志自由呈现结构性弱化,被追诉人在协商中无法以独立主体身份行动,也无法基于事实作出判断,由此形成的被追诉人的认罪行为在制度意义上显然难以支撑协商的自愿性基础。

认罪认罚具结书应是真实反映被追诉人对事实、证据与法律后果的真实判断<sup>[17]</sup>。然而在协商前置化结构中,认罪认罚具结书的自愿性与真实性高度依赖被追诉人能否在无压力状态下作出判断,在羁押压力、程序诱导以及事实不可见共同作用下作出的认罪认罚具结书,则可能成为一种“策略性文本”,其内容的稳定性不足。

## 二、认罪认罚协商机制前置化的司法后果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协商机制是控辩双方都应遵守实体真实、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等基本原则的控辩协商机制<sup>[18]</sup>。然而,该制度在实践中所呈现的运行状况与立法本意之间存在一定距离,尤其是协商提前进入侦查阶段,使其由原本依附于事实基础与辩护体系之后的制度环节,转化为侦查权力运行机制中的一种策略性工具。此种前置化并未带来预期中的效率提升,反而可能造成了认罪不稳定、审判压力反弹以及控辩结构整体失衡等不良后果,这不利于协商本身的程序正当性实现,也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运行逻辑相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之所以能够成立,在于其协商不只是事实确认的简化,更是程序结构的再平衡。然而,当协商程序偏离其应有的制度位阶时,司法运行的各环节都会受到程度不一的系统性影响。因而,对协商前置化所引发的司法后果的分析,必须回到制度自身的运作链条,检视协商在何种不当的程序节点被提前触发,以及司法系统如何在此错位的时间框架下生成相应的运行反应。

### (一) 认罪不稳定:协商前置化直接导致具结书效力弱化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本质特征是被追诉人真诚悔罪,自愿选择认罪认罚并以此换取办案机关的从宽处理、处罚<sup>[19]</sup>。认罪认罚具结书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最具象征意义的程序文书,它不仅记录被追诉人对事实、指控与量刑建议的理解与接受<sup>[20]</sup>,也承担着案件程序推进的功能。在制度预期中,认罪认罚具结书被作为案件审查的核心依据,然而协商前置化使这一文书被提前置入侦查阶段,其形成条件随之发生变化。在认罪认罚具结书签署后提出反悔的案件中,被追诉人常以“未充分了解案卷证据”“对认罪认罚的法律后果缺乏认识”“在办案人员提示或引导下签字”“误以为认罪即可尽快解除羁押”等理由,说明其先前的认罪认罚意思表示并非出于充分、明智的判断基础。这也说明反悔并非被追诉人个体层面的不稳定<sup>④</sup>,而是制度结构前置错位导致的可预期结果。认罪认罚具结书的不稳定还体现在其制度功能的瓦解上,其本应当作为案件分流机制的重要依据,使检察机关提升审查效率,法院在审查合法性后能够快速推进案件处理。而在协商前置化情境中,认罪认罚具结书反而成为触发审判阶段事实重审的起点。协商阶段未能完成事实查明工作,使认罪认罚具结书无法在审判中发挥其应有的基础性功能,审判阶段因此不得不重新审查事实、重构证据链条。此种结构反转既使认罪认罚具结书失去其在认罪认罚案件中的应有之义,同时也使得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案件分流功能受到削弱。

### (二) 审判压力反弹:协商越前置,审判越后置

协商前置化不仅使审查起诉阶段形成的认罪认罚具结书缺乏稳定性,也导致审判阶段承担本不应由其承担的事实查明部分与程序补救责任。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本意在于通过控辩协商提前解决事实争议、明确量刑预期,使案件得以更为顺畅地进入裁判程序。然而,当协商远早于事实清楚之前启动时,侦查阶段原本应当完成的证据展示、事实理解及程序保障并未充分实现,具结书因而失去了可采性基础,法院也只能被迫接受这种未审先定做法<sup>[21]</sup>。当侦查阶段具结书缺乏证据支撑或形成条件不充分时,法院往往必须通过补充审查、补充讯问以及重新查明事实来解决前置协商遗留下的问题。

由于侦查机关出于效率考量而将协商提前,协商形成的具结书并不具备稳定性,而审判机关出于合法性审查的要求必须重新审查事实。这种反向运

作某种程度上构成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逆向运行,本应通过协商减少审判压力,实现案件分流,却因协商节点错误使审判成为前置程序缺陷的“受害方”。协商前置化越普遍,审判系统的矫正强度越大,司法资源被迫向后端集中,导致制度无法实现前端协商的本意。

上述分析说明,审判压力的反弹并不是协商本身的问题,而是协商启动节点与程序结构之间的矛盾。只有在事实初步清晰、辩护实质介入、被追诉人能够自由判断的条件下启动协商,协商才能发挥分流功能,而不是制造新的程序负担。

### 三、认罪认罚协商机制的规范完善

认罪不稳定与审判压力反弹揭示了协商前置化在司法运行中的不利后果,而协商启动条件的系统性偏离则构成了问题的根源所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运作机制并不依靠复杂的制度堆砌,而以若干基础性前提的实现为条件:案件事实须清晰明了,辩护权能够实际进入程序,被追诉人亦需具备作出真实自由选择的能力。制度的内部协调性正是建立在这些条件能够有序实现的前提之上,控辩协商应置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核心环节即审查起诉阶段<sup>[22]</sup>,一旦协商被提前至侦查阶段,这些条件便无法同时具备,认罪认罚协商机制就不能有效发挥其作用。

#### (一)事实基础的回正:协商必须建立在最低限度的证据可得性之上

协商前置化的第一个问题在于事实基础的缺位。侦查机关往往在案件初始阶段、证据尚未收集完善或尚未固定之前便暗示被追诉人认罪,并以量刑区间的下降作为激励。这种做法在侦查阶段具有一定程度的现实吸引力,但从制度角度看却无法构成真正意义上的协商,因为协商所赖以成立的事实基础并不存在。协商能否成立的核心不在于量刑预期是否能提高效率,而在于被追诉人是否能够理解自己所承担的刑事风险。在侦查阶段,风险认知本身就受到证据不可见的阻碍,而证据不可见本身又源于事实尚未形成。协商在事实未能呈现时启动,本质上是一种概率决策,而非基于事实判断的意思表达。为了恢复制度的内部逻辑,协商必须回到事实初步明晰的时点,至少应当保证被追诉人与辩护人能够看到指控事实的基本框架与关键证据内容,即侦查机关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

这四种形式的证据材料。这并不要求侦查阶段达到审判阶段庭审中的证明标准,而是要求协商不能脱离证据的可理解性。事实基础越清晰,被追诉人对认罪后果的判断越真实,控辩双方的交互越有可能形成,而形成的具结书的稳定性也越高。

#### (二)主体结构的回正:协商必须在辩护实质进入之后启动

协商前置化的第二个结构性偏离在于辩护后置。侦查机关在侦查初期便推动被追诉人进入认罪程序,而辩护人往往在审查起诉阶段才介入,值班律师制度在此情境中亦无法发挥实质辩护作用,而更多停留在程序层面。辩护的实质性进入是认罪认罚协商中自愿性的制度基础,由于大多数被追诉人缺乏专业解释能力、缺乏法律风险评估能力、缺乏对侦查行为进行程序性评价的能力,故其在侦查阶段同办案机关的协商中处于明显弱势地位,协商在此情境下不具备真正的控辩博弈结构,而更接近侦查权力的单方面呈现。因此,制度调整的核心方向需要予以明确,即协商的启动必须在辩护实质进入程序之后,而不应在辩护人出现之前。无论是委托辩护、法律援助还是值班律师制度,只有当辩护人在协商中能够对证据链条与法律后果形成有效解释时,协商才能具备结构性平衡。辩护提前介入的要求并不是扩大辩护权的外延,而是确保辩护权能够落在协商发生的正确程序阶段,这一点本身就是认罪认罚制度所要求的最基本的制度条件。如果辩护方作为协商主体的地位得不到承认,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将会沦为一种单纯为办案机关服务的制度<sup>[23]</sup>。

#### (三)意志自由的回正:协商不得在羁押压力未被排除之前发生

羁押与认罪之间的关联早已在司法实践中有所呈现。被追诉人处于羁押状态时,其认罪行为的动机极易受到“尽快脱困”心理的影响,羁押成为影响意志自由的关键变量。侦查阶段的协商恰恰与羁押审查节点高度重叠,使羁押压力被直接嵌入协商之中。在羁押压力下作出的认罪难以满足制度要求的自愿性标准,而侦查机关在此阶段推动协商,更容易使协商呈现出“以自由换从宽”的机制逻辑,协商应当在羁押压力被有效减弱之后才能启动——至少应当确保被追诉人能够在无重大外在压力影响下理解协商后果并表达真实意志。否则,公诉机关与被追诉人的认罪认罚协商就有可能是建立在被追诉人自身具有严重精神压力的基础之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正当性将受到严重损害<sup>[24]</sup>。

## (四) 节点审查作为制度的“外部支撑”:法院的角色在于监督而非替代协商

协商节点的规范化不仅依赖侦查与审查起诉环节的自我约束,还依赖制度外部关于协商条件的合法性监督。认罪程序的合法性并不由侦查或检察机关单方面确认,而必须将其置于审判权的监督之下获得最终认可。对于认罪认罚案件,法院不需要重新协商,也不需要重新设计协商结构,而是需要审查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认罪认罚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证据、事实的真实性,指控证据是否支持指控,指控罪名是否正确,以及量刑建议是否适当,并依法作出判决<sup>[25]</sup>。法院的审查具有三重功能:其一可防止侦查机关通过程序提前规避制度界限;其二可使具结书的效力建立在真实程序基础之上;其三可避免审判自身沦为协商缺陷的制度承受环节。在审判中心主义的框架内,法院的作用不是替代协商,而是以程序监督的方式确保协商发生在允许的阶段。节点审查由此成为协商回正的外部制度保障。

制度回正,是将协商从侦查权力体系的策略性工具重新带回控辩互动的制度化空间;是从压力驱动的认罪回到作出真实判断的认罪;是从侦查阶段的单方面施压回到控辩双方能够在法律法规保护下平等的理性互动。协商前置化的问题不是制度组成部分缺失,而是制度节点偏移,还包含了协商在事实、辩护与自由意志三项条件尚未具备之前启动;审判压力反弹不是因为审判机关过度干预,而是因为协商阶段未能形成稳定的事表达。因此,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完善不仅依靠制度重塑,更依赖程序节点的回正。

在认罪认罚的控辩协商中,程序的设置应当成为促成控辩协商的保障。面对实践中不断涌现的新问题和新挑战,应探索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供述真实性评价方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完善不是规则数量的增长,而是制度逻辑的完善。

## 结语

实践中协商启动时点的系统性偏移,事实上改变了控辩结构的力量配置,使协商脱离证据展示、辩护介入与自由选择三项前提,从而难以构成理论上的控辩互动。这种结构性偏移不仅削弱认罪认罚具结书的稳定性与可采性,也使审判机关在事实审查与程序纠偏上被动承接前端缺失的工作,导致司法

资源在体系内部重新集中于后端,弱化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分流功能。制度完善的关键不在于进一步扩展协商的适用范围,而在于制度逻辑的自我校准。协商回归其自身的制度位置,程序保障回到应有的基础层面,控辩结构回到可形成真实互动的状态,才能使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司法体系中实现效率与正当性的动态平衡。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应当从程序节点、权利配置与外部监督等方面夯实运行基础,使其能够在我国刑事司法体系中发挥稳定而持续的制度效能。

### 注释

①参见最高人民检察院2020年至2024年工作报告,载最高人民检察院官方网站<https://www.spp.gov.cn/spp/gzbg/index.shtml>。②③《刑事诉讼法》第173条第2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告知其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对下列事项的意见,并记录在案:(一)涉嫌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适用的法律规定;(二)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等从宽处罚的建议;(三)认罪认罚后案件审理适用的程序;(四)其他需要听取意见的事项。第174条第1款: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应当在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开展量刑建议工作的指导意见》第11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应当按照有关量刑指导意见规定的量刑基本方法,依次确定量刑起点、基准刑和拟宣告刑,提出量刑建议。对新类型、不常见犯罪案件,可以参照相关量刑规范和相似案件的判决提出量刑建议。④参见汪海燕:《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撤回》,载《法学研究》2020年第5期。相近的观点还可参见:闫召华:《认罪认罚后“反悔”的保障与规制》,载《中国刑法杂志》2021年4期;朱孝清:《如何对待被追诉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后反悔》,载最高人民检察院官方网站[https://www.spp.gov.cn/spp/llyj/201908/20190828\\_430093.shtml](https://www.spp.gov.cn/spp/llyj/201908/20190828_430093.shtml)。

### 参考文献

- [1]龙宗智.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关键是控辩平衡[J].环球法律评论,2020(2):5-22.
- [2]陆而启,洪文海.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蕴含的“利益博弈”[N].检察日报,2020-07-29:(3).
- [3]郭恒.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的辩护冲突[J].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1):117-125.
- [4]马明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协议破裂与程序反转研究[J].法学家,2020(2):118-132.
- [5]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96.
- [6]张维迎.博弈与社会[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2.
- [7]陈殿福,王明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控辩失衡的反思与规则重构[J].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3(4):135-144.
- [8]卞建林,钱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量刑建议生成机制研究[J].云南社会科学,2022(1):99-107.
- [9]张青.认罪协商程序公开及其路径选择[J].环球法律评论,2023(4):158-174.

- [10] 卞建林,张可.构建中国式认罪协商制度: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反思与重构[J].政法论坛,2024(4):13-26.
- [11] 刘少军.性质、内容及效力: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具结书的三个维度[J].政法论坛,2020(5):108-118.
- [12] 孙长永.认罪认罚自愿性保障的制度性缺陷及其破解[J].政治与法律,2025(10):113-129.
- [13] 汪海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确立及其完善[J].人民论坛,2020(24):114-117.
- [14] 孙长永.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基本内涵[J].中国法学,2019(3):204-222.
- [15] 杨佳瑜.控辩协商模式下裁判事实认定的程序问题研究[J].中国刑警学院学报,2025(4):107-118.
- [16] 王迎龙.认罪认罚自愿性困境实证研究[J].环球法律评论,2023(6):147-163.
- [17] 自正法.论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效力规范构造[J].中国刑事法杂志,2024(6):104-121.
- [18] 陈瑞华.量刑协商制度的两个模式[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5(5):6-24.
- [19] 肖沛权.论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反悔权[J].法商研究,2021(4):172-185.
- [20] 孙长永,郭航.被追诉人认罪认罚自愿性再审视[J].河南社会科学,2024(1):52-63.
- [21] 胡云腾.刑事诉讼法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若干思考[J].中国应用法学,2025(5):1-18.
- [22] 万方鹏,涂良晨.检察机关视角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难点与破解[J].中国检察官,2025(7):40-43.
- [23] 熊秋红.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践分歧及其回应[J].比较法研究,2024(5):61-75.
- [24] 李建东,杨瑞兰.论侦查阶段公安机关实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应然作用[J].2024(6):31-40.
- [25] 刘计划.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检察主导说”之辨正[J].法学,2025(9):128-144.

## Reflections on and Improvement of the Front-Loading of Negotiations in the Leniency System for Guilty Pleas and Acceptance of Punishment

Ma Mingliang      Sun Ke

**Abstract:**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eniency system for guilty pleas and acceptance of punishment, the application rate of this system in China's criminal justice practice has consistently remained at a high level. In its operation, the prominent phenomenon of front-loading of negotiations in the system's operation. The subsequent breakdown of plea agreements—manifested in suspects or defendants withdrawing their pleas, prosecutors amending the charges, or courts refusing to accept the agreements—undermines the stability and admissibility of plea agreements. Effective regulation is therefore required to safeguard case-handling efficiency within judicial authorities and to ensure the practical outcomes of ongoing judicial reforms. Taking the front-loading of negotiations as the central analytical variable, this study reveals the internal causes of structural imbalance in the prosecution – defense relationship and examines its effects in judicial practice, including the diminished legal effect of plea agreements, rising rates of withdrawal, and the re-transfer of adjudicatory burdens to the trial stage. On this basis, the paper proposes measures for improving the leniency system for guilty pleas and acceptance of punish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evidentiary availability, substantive participation of defense counsel, and the elimination of custodial pressure, with the aim of realigning negotiation practices with genuine intent and balanced prosecution–defense relations, thereby ensuring the sound and effective operation of the system.

**Key words:** leniency system for confession and punishment; pre-negotiation; imbalance in the structure of prosecution and defense; system restoration

责任编辑:海民